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4号(总号384)2013年2月30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的通知
国发〔201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1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3〕2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2013年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意见
川办函〔2013〕22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城市规划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3〕8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保2013年全市工业经济“开门红”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函〔2013〕32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3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的通知

国发〔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3年2月23日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 （2012—2030年）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为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提供极限研究手段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物质技术基础。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按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前瞻谋划和系统部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对于增强我国原始创新能力、实现重点领域跨越、保障科技长远发展、实现从科技大国迈向科技强国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未来20年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方向和“十二五”时期建设重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和背景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不断加大投入，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十一五”时期，启动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2项，验收设施10项，目前在建和运行设施总量达到32项。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为科学前沿探索和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开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推动我国粒子物理、核物理、生命科学等领域部分前沿方向的科研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依托设施解决了一批关乎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在载人航天、资源勘探、防灾减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设施建设带动了大型超导、精密制造和测控、超高真空等一批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了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凝聚和培养了一批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以及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此外，设施还在深化科技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等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也存在一些问题：总体规模偏小、数量偏少，学科布局系统性、前瞻性不够，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水平仍需提高，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健全，工程技术和管队伍建需要加强等。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正孕育着一系列革命性突破，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纷纷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扩大建设规模和覆盖领域，抢占未来科技发展制高点，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

（一）科学前沿的革命性突破越来越依赖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现代科学研究在微观、宏观、复杂性等方面不断深入，学科分化与交叉融合加快，科学研究目标日益综合。科学领域越来越多的研究活动需要大型研究设施的支撑，要求不断提高科技基础设施的单体规模和技术性能，

强化相互协作，形成大型综合性设施群。进一步加强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抢占先机、有所作为。

（二）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越来越需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供强大动力。当前，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相互依托、协同突破的趋势日益明显，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越来越注重科学探索和技术变革的融合，可以衍生大量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加快高新技术的孕育、转化和应用。我国在若干重要领域超前部署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有利于更好地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性科学难题，对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国际科技竞争合作越来越需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牵引和依托。近年来，在事关国家核心利益的科技领域，主要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人口健康等全球性问题不断增多，在事关人类共同利益和长远发展的科技领域，由于建设设施资金投入、技术难度等超出单个国家的能力，联合共建与合作研究越来越成为发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重要方式。加快提升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水平，适时在重要优势领域发起合作建设计划，有利于在国际科技竞争合作中赢得主动，不断提高我国科技国际影响力。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赋予了新的使命和责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国必须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突出设施建设在我国总体发展战略中的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计划的衔接，强化支撑服务功能；优化设施布局，提升技术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形成较为完善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要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以健全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机制为保障，布局新建与整合提升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国际合作相结合、设施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为我国科技长远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原则。

一是着眼长远、服务大局。突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性，既要瞄准探索未知世界和发现自然规律的科技发展前沿方向，又要结合国情，聚焦影响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难题，衔接好科技重大专项等相关规划和计划，强化设施建设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作用。

二是科学谋划、系统布局。把握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有机衔接现有科技资源，统筹考虑学科领域布局，加强国际合作，全面系统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形成“探索一批、预研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发展格局。

三是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分清轻重缓急，优先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科技发展急需或科技突破先兆已经显现的科学前沿和学科交叉领域，选准主攻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四是创新机制、持续发展。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针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基础性、公益性特征，建立完善高效的投入机制、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科学协调的管理制度，提高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科技效益，形成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建设目标。

到2030年，基本建成布局完整、技术先进、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传统大科学领域设施得到完善和提升，新兴领域设施建设布局较为完整，能够全面支撑前沿科技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设施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一大批设施的技术指标居国际领先地位；设施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行和使用效率整体进入世界前列；设施科技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取得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催生一批具有变革性、能带动产业升级的高新技术；基本形成若干布局合理的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设施整体国际影响力和地位显著提高。

“十二五”期末要实现以下目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体技术水平基本进入国际先进行列，物质科学、核聚变、天文等领域的部分设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支撑科技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凝聚一批世界优秀科研人才，部分前沿方向能开展国际顶尖水平的研究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

科技领域初步具备取得实质性突破的能力。投入运行和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量接近 50 个，薄弱领域设施建设明显加强，优势方向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初步建成若干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初具轮廓。以开放共享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符合设施自身特点与发展规律的管理制度初步形成，设施运行和使用效率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总体部署

未来 20 年，瞄准科技前沿研究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的国际趋势和国内基础，以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等 7 个科学领域为重点，从预研、新建、推进和提升四个层面逐步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在可能发生革命性突破的方向，前瞻开展一批发展前景较好的探索预研工作，夯实设施建设的技术基础；在 2016—2030 年期间适时启动建设一批科研意义重大、条件基本成熟的设施，强化未来科技持续发展的能力；在我国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的领域，在“十二五”期间建设一批科研急需、条件成熟的设施，强化科技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对已经启动但尚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在建设设施，加大工程管理和技术攻关力度，力争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对已经投入运行但仍有较大发展潜力的设施，进一步提升技术指标和综合性能，最大程度发挥其科学效益。

（一）能源科学领域。

以解决人类社会可持续利用能源的科学问题为目标，面向我国中长期核能开发与安全运行、化石能源高效洁净利用与转化、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等方向，以核能和高效化石能源研究设施建设为重点，注重新能源、新材料、网络技术相结合，逐步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为能源科学的新突破和节能减排技术变革提供支撑。

核能方面。完善提升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的性能，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保持我国在磁约束核聚变研究领域的先进地位；建设长寿命高放核废料嬗变安全处置实验装置，攻克核裂变能安全洁净发展的技术瓶颈；适时启动高效安全聚变堆研究设施建设，加快聚变能走向实际应用进程。

化石能源方面。建设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支撑相关领域重大基础理论研究，解决煤炭清洁利用和高效转换关键科技问题；探索预研二氧化碳捕获、利用和封存研究设施建设，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撑。

可再生能源方面。针对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能量密度低、随机波动等问题，探索预研能量捕获、储能、转换、并网研究设施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高效利用。

（二）生命科学领域。

以探索生命奥秘和解决人类健康、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面向综合解析复杂生命系统运动规律、生物学和医学基础研究向临床应用转化、种质资源保护开发与现代化育种等方向，重点建设以大型装置为核心、多种仪器设备集成的综合研究设施，完善规模数据资源为主的公益性服务设施，支撑生命科学向复杂宏观和微观两极发展并实现有机统一，突破生命健康、普惠医疗和生物育种中的重大科技瓶颈。

现代医学方面。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从分子、细胞、组织、个体等方面系统认识人类疾病发生、发展与转归的规律，促进生物医学基础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临床诊疗技术。

农业科学方面。建成国家农业生物安全科学中心，支撑农业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农业毁灭性高致害变异性生物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创新性理论、方法与防控新技术研究；建设模式动物研究设施，支撑表型及基因型关系、遗传信息高通量获取与工程转化、细胞和动物模型开发与应用等研究；适时启动农作物种质表型和基因、动物疫病、农业微生物研究设施建设，支撑我国农业生物技术和产业的持续发展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命科学前沿方面。建成蛋白质科学研究设施，支撑高通量、高精度、规模化的蛋白质制取与纯化、结构分析、功能研究；探索预研系统生物学研究设施及合成生物学研究设施建设，满足从复杂系统角度认识生物体的结构、行为和控制机理的需要，综合解析生物系统运动规律，破解改造和设计生命的科学问题。

生命科学研究基础支撑方面。适时启动大型成像和精密高效分析研究设施建设，满足生物学实时、原位研究和多维检测、分析、合成技术开发的需求；探索预研生物信息中心建设，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科学数据、种质资源、实验样本和材料等基础支撑。

（三）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领域。

以实现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面向地球结构演化与变化过程、地壳物质组成和精细结构、地球系统各圈层间复杂作用及其耦合过程、太阳及其活动控制下各圈层的响应与耦合、人类活动影

响环境的过程和机理等方向，重点建设海底观测、数值模拟和基准研究设施，逐步形成观测、探测和模拟相互补充的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研究体系。

现场探测与观测方面。建成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满足综合海洋环境观测、探测以及保真取样和现场分析需求；建成航空遥感系统，提高我国遥感信息技术与装备研发实验能力，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提供快速、实时、精确的遥感数据；建设海底科学观测网，为国家海洋安全、资源与能源开发、环境监测和灾害预警预报等研究提供支撑；适时启动地球系统科学航天航空遥感等技术监测、深海探测与调查、固体地球深部探测与动态监测、陆海地球环境观测等研究设施建设，实现多时空尺度全面长期连续监测与数据积累，逐步形成对地球系统的立体、动态监测分析能力。

基准系统建设方面。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获取高分辨率、高精度地球质量变化基础数据，支撑固体地球演化、海洋与气候变化动力学、水资源分布和地质灾害规律等研究，满足国家安全、资源勘探和防灾减灾的战略需求。适时启动包括地基基准、环境基准、深空基准等方面的基准系统建设。

数值和实验模拟方面。建设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支撑气候变化、地球系统及各层圈过程模拟研究，认识地球环境过程基本规律，提高预测环境变化和重大灾害的能力。适时启动环境污染机理与变化研究模拟实验装置建设，支撑空气污染、流域水污染预测模型开发和气候变化模式研究，提高空气质量、流域水污染等预报预警能力。

（四）材料科学领域。

适应材料科学研究从经验摸索阶段到人工设计调控阶段转变的趋势，面向量子物质演生现象、纳米尺度量子结构、极端条件下材料物性与物质演变、重要工程材料服役性能等方向，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材料表征与调控方面。完善提升已有同步辐射光源，建成软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试验装置，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验证装置；探索预研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建设，适时启动高性能低能量同步辐射光源建设，满足以纳米空间分辨率、皮秒至飞秒时间分辨率、极高能量动量分辨率对材料多层次结构分析研究的需求，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国家光源体系。建成散裂中子源和强磁场实验装置，建设极低温、超快、超高压极端条件研究设施，形成与大型同步辐射光源结合的格局，满足研究和发现新物态、新现象、新规律和创造新材料的需求。

工程材料实验方面。建成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支撑不同尺度及跨尺度的结构性能研究；探索预研超快光谱界面反应检测装置、极端和工业特殊服役环境模拟装置建设，支撑材料服役行为和规律研究；结合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适时启动综合工程环境在线装置建设，支撑真实环境下工程材料实时、原位研究。

（五）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科学领域。

以揭示物质最小单元及其相互作用规律为目标，面向超越标准模型新粒子和新物理探索、暗物质和暗能量探测、中低能核物理与核天体物理研究等方向，建设相关大型研究设施，提高微观世界探索能力和自然界基本规律认知水平。

粒子物理方面。建设高能宇宙线研究设施，探索高能空间粒子起源和相关新物理前沿；适时启动用于中微子和其他高能粒子物理研究的非加速器实验设施建设，探索预研新型加速器实验设施建设。

核物理方面。建设高性能重离子束研究装置，使我国核物理基础研究在原子核层次上的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探索预研强流放射性束实验设施建设。

（六）空间和天文科学领域。

以揭示宇宙奥秘和解释物质运动规律为目标，面向宇宙天体起源及演化、太阳活动及对地球的影响、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等方向，按宇宙、星系、太阳系等不同空间尺度布局设施建设，提升我国天文观测研究能力、空间天气和灾害应对能力以及空间科学实验基础能力。

宇宙和天体物理方面。建成大口径射电望远镜，为宇宙大尺度结构及物理规律研究提供支撑；建设中国南极天文台，支撑暗物质、暗能量、宇宙起源、天体起源等前沿研究；探索预研先进多波段天文观测设施建设，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天文观测及数据应用系统。

太阳及日地空间观测方面。建成空间环境地基监测网，揭示近地空间环境的时间和空间变化规律，并逐步形成覆盖更多重要区域的空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适时启动大型太阳观测研究设施建设，支撑太阳、行星际、磁层、电离层和中高层大气变化过程和规律研究，深化太阳变化及其对地球和人类影响的认识。

空间环境物质研究方面。建设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模拟装置，支撑近地空间环境与材料、元器件、结构、系统及生物体作用规律研究；探索预研空间微重力科学实验设施、南极气球站和引力波研究设施的建设，揭示空间微重力环境物质运动规律，提升我国深空探测、空间基础物理、空间利用等方面的研究能力。

（七）工程技术科学领域。

瞄准未来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和前沿、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及地质灾害过程等工程技术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以产生变革性技术为主要目标，以信息技术、岩土工程和空气动力学为研究重点，探索和逐步推进相关设施建设，为保障国家重点任务的实施、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信息技术方面。建设未来网络研究设施，解决未来网络和信息系统发展的科学技术问题，为未来网络技术发展提供试验验证支撑；适时启动新一代授时系统建设，支撑超精密时间频率技术开发，逐步形成高精度卫星授时系统和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共同发展的格局。

岩土工程方面。适时启动超重力模拟研究设施建设，揭示复杂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探索预研大型地震模拟研究设施建设，开展地震动输入和工程地震灾害模拟研究；探索预研深部岩土工程研究设施建设，揭示深部岩体的力学特征。

空气动力学方面。建成多功能结冰风洞，支撑不同冰型和冰积累过程对飞行器空气动力特性的影响等研究；建设大型低速风洞，支撑气动噪声、流动分离与涡旋运动、流动控制、流固耦合、电磁空气动力学等研究；适时启动大型跨声速风洞、低温高雷诺数风洞、先进航空发动机研究设施建设，为我国航空航天、高速铁路建设等提供必要的研究试验手段。

四、“十二五”时期建设重点

“十二五”时期，在我国科技发展急需、具有相对优势和科技突破先兆显现的领域中，综合考虑科学目标、技术基础、科研需求和人才队伍等因素，优先安排 16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一）海底科学观测网。

海洋科学研究正经历着由海面短暂考察到内部长期观测的革命性变化，这将从根本上改变人类对海洋的认识。围绕实现全天候、综合性、长期连续实时观测海洋内部过程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目标，建设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网，主要包括：基于光电缆的陆架和深海观测系统，基于无线传输的海底观测网拓展系统，基于固定平台的海底观测网综合节点系统，岸基站、支撑系统和管理中心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国家海洋安全、深海能源与资源开发、环境监测、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等研究提供支撑。

（二）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验证装置。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是前沿基础科学、工程物理和工程材料等研究不可或缺的手段，是世界同步辐射光源领域竞争的制高点。以具备建设全球最高亮度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的能力为目标，建设相关验证装置，主要包括：高能量加速器、光束线、实验站等方面的工程性预研和关键部件的工程样机试制，高精度特种磁铁系统、高精度束流位置测控系统、高性能插入件、纳米级硬 X 射线聚焦系统、超高分辨 X 射线单色器、纳米定位与扫描装置的试制。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

长寿命核废料的安全处理处置是影响核电持续发展的瓶颈。加速器驱动次临界反应系统利用散裂中子嬗变核废料，大幅降低核废料放射性寿命，具有安全性高和嬗变能力强等特点，是安全处理核废料的最佳手段之一。为深入研究核废料嬗变过程中的科学问题，突破系列核心关键技术，建设核废料嬗变原理实验研究装置，主要包括：强流质子直线加速器、高功率中子散裂靶、液态金属冷却次临界反应堆三大子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满足我国长寿命高放核反应堆废料安全、妥善处理处置的研究需求，为我国核能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

极端物理条件是拓展物质科学研究空间，发现和研究新物态、新现象、新规律必不可少的手段。针对当前凝聚态物理、化学、材料前沿研究所需的极端条件向综合化、集成化和规模化发展的趋势，围绕为量子物质、功能材料和物态变化动力学过程等研究提供科学手段的目标，建设综合性的物质科学研究极端条件用户装置，主要包括：达到亚毫开温度的极低温系统，高于 300 吉帕的超高压系统，亚飞秒时间分辨的超快激光系统，以及极低温、超高压、强磁场和超快光场相结合的集成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为物质科学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五）强流重离子加速器。

高流强放射性核束、高功率重离子束团和宽能区重离子束流是探索原子核存在极限和研究原子

奇特性必不可少的手段。围绕短寿命核质量精确测量、放射性束物理、高能量密度物理以及重离子束应用等研究需要，建设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主要包括：强流离子源、超导直线加速器、大接受度放射性束流线、冷却储存环同步加速器和物理实验终端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研究原子核存在极限、核结构新现象和新规律、宇宙中重元素起源等重大科学问题提供重要支撑。

（六）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

围绕化石燃料高效转化和洁净利用中的气体动力学、燃烧科学和传热传质问题，为实现高压比、高透平温度、高效和近零排放等目标，建设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主要包括：压气机、燃烧室和高温透平的全温、全压、全流量、全尺寸的大型试验装置研究系统，以及精细和高精度测试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燃气轮机部件和系统特性研究提供研发手段，为化石能源持续和低碳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七）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

宇宙线起源一直是物理学最大的谜团之一。我国在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研究方面具有长期积累和深厚基础，台址条件具有特殊地理优势，适合建设由多个性能先进的探测系统组成的多参数宇宙线复合观测站。围绕推动国际甚高能伽马天文研究迈入大统计量新时代的科学目标，建设大型高海拔空气簇射宇宙线观测站，主要包括：100 万平方米探测阵列，9 万平方米伽马射线巡天望远镜，24 台广角契伦科夫望远镜，0.5 万平方米芯探测器阵列。该设施建成后，将集高灵敏度、大视场、全时段扫描搜索伽马射线源、伽马射线强度空间分布和精确能谱测量等多功能为一体，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宇宙线研究中心。

（八）未来网络试验设施。

三网融合、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对现有互联网的可扩展性、安全性、移动性、能耗和服务质量都提出了巨大挑战，基于 TCP/IP 协议的互联网依靠增加带宽和渐进式改进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为突破未来网络基础理论和支撑新一代互联网实验，建设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主要包括：原创性网络设备系统，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涵盖云计算服务、物联网应用、空间信息网络仿真、网络信息安全、高性能集成电路验证以及量子通信网络等开放式网络试验系统。该设施建成后，网络覆盖规模超过 10 个城市，支撑不少于 128 个异构网络并行实验，将为空间网络、光网络和量子网络研究提供必要的实验验证条件。

（九）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

磁暴、高能粒子辐照等极端空间环境可能对航天活动造成极大影响。为保障人类太空探索活动的顺利开展，必须突破地面单因素模拟的局限，全面了解空间环境综合因素对物质的作用。以揭示空间环境条件下物质结构演化规律和各种环境耦合效应的物理本质为目标，建设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地面模拟研究装置，主要包括：空间环境模拟源、大型真空与热沉、综合测试分析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空间科学发展和深空探测模拟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十）转化医学研究设施。

转化医学研究是现代医学发展的重要方向，对推动医学基础研究成果快速向临床应用转化和提高诊治水平具有关键作用。围绕人类重大疾病发生、发展与转归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主要包括：符合国际标准并具有我国人种和疾病特色的临床资源库，医学信息技术系统，疾病生物标志物检测、功能分析和临床验证技术系统，个性化医学技术系统，细胞、组织和再生医学技术系统，临床技术研发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推进临床医学和系统生物学结合，促进我国转化医学研究水平大幅提升。

（十一）中国南极天文台。

南极内陆冰穹 A 是我国科考队首先从地面到达和利用的地区。该处大气湍流边界层极薄，大气中水汽含量极低，是地球上条件最优异的天文观测台址和天文研究长远发展的珍稀资源。在南极内陆冰穹 A，充分利用中国南极昆仑站的现有基础建设中国南极天文台，主要包括：太赫兹望远镜，光学和红外望远镜，远程运控系统，支撑服务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开辟地球上独一无二的太赫兹波段天文观测窗口，为研究宇宙和天体起源、暗物质、暗能量、地外生命等科学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

精密重力测量是获取全球和局部区域地球质量变化基础数据不可或缺的手段，在大规模矿产资源勘查、环境变化研究和重力辅助导航中有广泛应用需求。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主要包括：精密重力测量基准台与检测系统，卫星、航空和 underwater 重力探测环境模拟与物理仿真试验系统，全球高精度重力场数据处理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解决固体地球演化、海洋与气候变化、水资源

分布和地质灾害研究中的科学问题提供重要支撑。

（十三）大型低速风洞。

大型运输机、客机及地面交通工具研制对低速风洞的规模、技术性能不断提出新要求。着眼飞机地面效应试验、大飞机涡扇发动机动力影响模拟和反推力影响试验、飞机和车辆气动声学试验的科技需求，建设回流式、多试验段、多功能大型低速风洞，具备支撑飞行器起飞、着陆特性研究，发动机、机身、机翼一体化研究，气动力及气动声学 and 降噪研究的能力。该设施建成后，流场品质和综合性能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十四）上海光源线站工程。

上海同步辐射装置（上海光源）是第三代中能同步辐射光源，具有最多可提供 60 多条光束线和近百个实验站的能力，完全建成后将为我国多学科前沿研究取得突破提供有力支撑。在已建成的 7 条光束线站基础上，围绕满足我国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环境科学以及生命科学等领域迅速发展的研究需求，建设上海光源线站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若干光束线站，扩建用户实验支撑条件，进一步提升光源性能。该设施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光源和束线的能力，使上海光源继续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为相关科学研究提供更全面、先进、便捷的支撑。

（十五）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设施。

模式动物表型性状的精确测定和度量是解析生命规律，开发疾病调控方式的关键之一。以解决表型和基因型测定及关联遗传机制分析中的科学问题为目标，建设重要模式动物的表型与遗传分析研究设施，主要包括：表型及基因型连续、快速、综合、自动化与智能化获取分析系统，表型和基因型全面自动检测分析系统，信息集成、处理及遗传性状分析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可系统、准确地描述生命的表型、基因型及其在环境变化中的响应，并以此正确描述生命的调节状态和方式，为人类疾病、动物生命过程调节等研究提供支撑。

（十六）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

地球系统模拟是衡量地球科学研究综合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开展气候变化、防灾减灾和环境治理等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手段。以认识地球环境复杂系统、模拟地球系统圈层变化和长期气候变化、精细描述和预测地球物理化学及生物过程等为目标，建设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主要包括：超级计算及存储专用系统，超级模拟支撑与管理软件系统，地球各层圈过程模拟软件系统，地球系统科学数据库与海量数据智能分析与可视化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大幅提高我国地球系统模拟的整体能力和重大自然灾害预测预警、气候变化预估的研究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完善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和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健全部门协调制度，加强规划实施中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滚动推进“十二五”建设重点的立项和实施，并根据形势发展每五年对规划内容进行必要调整。制定符合设施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管理办法，加强设施运行评价，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完善设施建设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形成共同支持设施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建设、升级改造、运行和科研的协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鼓励企业等其他来源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规范投入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强化开放共享。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制度，最大限度发挥其公共平台作用。健全用户参与机制，形成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多方共建、共管和共享的局面。统筹安排开放共享配套条件建设，提高设施科研服务能力。将开放共享程度作为设施运行考核的重要指标，根据评价结果配置运行资源。

（四）协同推进预研。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协同加强预研工作，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和工程储备。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系统安排原理探索、技术攻关、工程验证等类型的预研项目。强化预研工作各阶段以及预研与设施建设之间的衔接，形成循序渐进、动态调整、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人才培养。坚持设施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造就高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科研人才队伍。制定与设施发展相配套的人才计划，吸引和凝聚一大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设施建设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计划的衔接，加速培养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造就一批科研、工程和管理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与设施特点相适应的人员分类评价、考核、激励政策，凝聚和稳定设施建设和运行专业人员队伍。

(六) 促进国际合作。适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日益国际化的趋势，结合我国科技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参与享有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探索以我为主的国际合作，吸引国外资源参与我国发起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科学研究。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了基本保障，但仍有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造成了不良后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解决这部分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根据《“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一) 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各省（区、市）、市（地）政府组织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市（地）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市（地）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直辖市可只设本级基金，由其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副省级市参照市（地）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二) 多渠道筹集资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省（区、市）、市（地）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中央财政对财力困难地区给予补助，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一) 救助对象。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二) 救助基金支付范围。1. 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一) 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当地卫生部门管理，具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管理办法由卫生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

(二) 基金监管。成立由当地政府卫生、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基金独立核算，并进行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 部门职责。卫生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制定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基本医保管理部门要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民政部门要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的身份。对未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二) 医疗机构职责。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2.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要尽责追讨欠费。3. 及时将收治的无负担能力患者情况及发生的费用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请相关部门协助追讨欠费。4. 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5.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6. 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救助。

(三) 基金管理机构职责。1. 负责社会资金募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2. 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3. 充分利用筹集资金，定期足额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四) 建立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机构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机制。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有关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及推动落实等工作。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已经开展应急救助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要把握好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善、基金管理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重要性的认识

2002年以来，各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总体上看，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顺应了农村人口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整合了农村教育资源，优化了布局结构，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了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缩小了学校间的办学差距，为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由于一些地方不顾客观条件，

盲目撤点并校，导致部分学生上学路途变远、交通安全隐患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加重，并带来农村寄宿制学校不足、一些城镇学校班额过大等问题，给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造成了一定困难。有的地方在学校撤并过程中，规划方案不完善，操作程序不规范，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了农村教育的健康发展。

当前，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对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及农村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把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作为当前义务教育发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具体的政策措施，开展布局调整专项规划工作，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农村义务教育。

二、进一步明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基本要求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当地农村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保障学生就近入学的需要，农村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人口相对集中的村要设置和办好村小学或教学点，形成有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和村小学、教学点的合理学校布局结构。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各地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体力特征、道路条件、自然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尽量缩短学生上下学路途时间。小学校点设置应使农村低、中年级学生上学单程一般不超过1.5公里，高年级学生上学单程一般不超过5公里。初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走读或寄宿。除人口少的民族地区，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设置初中，可以单独设置初中，也可以设置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班额应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班额应控制在50人以内。

三、科学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各县（市、区）要根据学龄人口变化情况、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建设进程等因素，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和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明确学校布局调整的保障措施。专项规划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汇总后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在规划批准实施之前，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任何教学点）。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不得随意变更。专项规划以市（州）为单位汇总后于2013年4月30日前报教育厅，教育厅汇总各地专项规划后于5月20日前报省政府。

四、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

针对一些地方撤并学校存在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应进一步规范撤并程序，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学校的行为。对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学校的，县级人民政府应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要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并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要保障学生家长在学校撤并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特别是要明确规定参加听证会的代表人数、学生家长所占比例，确保学生家长的意见在学校撤并中得到充分体现，使学校撤并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凡是多数家长反对、学校撤并后到新学校往返交通不便、安全得不到保障、寄宿条件不能满足需要、大班额现象突出的地方不得强制撤并现有校点。学校撤并应先建后撤，保证平稳过渡。各地要充分考虑本地区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和农民群众的可接受程度，对路途较远、学龄人口变化大、撤并后群众意见大、确有必要恢复的学校（教点）应按程序恢复办学。恢复办学的方式应灵活多样，既要方便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又能保证提升教育质量。

五、努力完善布局调整后学校的保障条件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切实缩小校际办学差距。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完善符合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称评定标准和办法，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鼓励各地采取在绩效工资中设立岗位津贴等有效政策措施支持优秀教师到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中心学校要发挥管理和指导作用，统筹安排课程，组织巡回教学，开展连片教研，推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教学质量。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继续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支持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附属生活设施建设。对学校撤并后学生需要寄宿的地方，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等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寄宿制学校配备教室、学生宿舍、食堂、饮用水设备、厕所、澡堂等设施。高寒地区要配备安全的取暖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应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聘方式为学校配备必要的心理健康教师。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寄宿制学校的学生生活管理服务、保安人员短缺问题，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地要合理确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积极向寄宿制学校倾斜，足额安排预算，确保正常运转。要科学管理学生作息时间，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益于健康成长的校园活动，加强寄宿制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不得违规利用休息日、节假日一补课或上新课，不得违规组织晚自习。加大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各地住房保障范围予以统筹解决。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各地要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布局城乡学校。根据城镇总体规划，综合考虑配套设施、旧城改造、人口密度加大、人口流动加速等因素，科学修订城镇中小学布局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均衡推进。从2013年起，各级财政要加大经费投入，通过新建、扩建、改建学校和合理分流学生等措施，使学校班额符合国家标准。班额超标学校不得再接收其他学校并入的学生。对教育资源较好学校的“大班额”问题，要通过实施学区管理、建立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等措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合理分流学生。

确保学生交通安全。认真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通过增设农村客运班线及站点、增加班车班次、缩短发车间隔、设置学生专车等方式，满足学生的乘车需求。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学需要的，要组织提供校车服务，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坚决制止使用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拼装车、报废车等接送学生。

六、加强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顺利开展。教育、人口计生、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共同做好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对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包括是否制定专项规划、撤校并点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完善、保障措施是否到位等开展定期专项督查。对存在问题较多、社会反映强烈的地方，责成限期整改。对因学校撤并不当引起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3〕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安全监管局

近两年，全国发生了多起因液化石油气泄露爆炸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了极大损失。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充装管理，严格企业准入制度

（一）严格市场准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的通知》（川建城发〔2012〕520号）要求，依据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审批标准，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凡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工商部门一律不予注册登记或不核定其经营范围；《燃气经营许可证》过期或失效的企业，工商部门一律不予通过年检或责令变更其经营范围。各地要按照本地燃气发展规划，严格控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规模和数量，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个体经营者液化石油气经营网点。要积极推行以液化石油气储配充装企业为主体的供气配送制。

（二）实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要鼓励和引导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购买安全及意外伤害保险。要建立健全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制度，对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过3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以及一年内受到过公安消防、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3次及以上依法查处的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一律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加强气瓶管理，实行电子化跟踪溯源

（三）强化气瓶监督管理。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检验单位要完善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条件，严格按气瓶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充装、检验，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气瓶、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报废气瓶等，对超过使用年限、制造标志模糊不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必须

做破坏性报废处理。

(四) 大力推进气瓶监管的安全科技创新, 提高气瓶充装、检验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鼓励和推动气瓶充装站、检验站运用电子标签等信息化手段, 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做好气瓶充装、检验工作, 实现气瓶充装、检验信息的自动识别和气瓶的动态监管。

(五) 实行经销与充装企业对口管理。持《燃气经营许可证》但没有接卸、充装燃气设施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以及过渡期内一持《燃气经营临时许可证》的个体经营者, 只能与一家液化石油气储配充装企业签订代销、分销合同或协议, 并严禁使用销售网点的自有钢瓶。违反规定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临时许可证》。

三、加强气质管理, 严禁非法添加

(六) 科学检测气质成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液化石油气。气源企业销售液化石油气应当同时提供气质检测报告, 所售液化石油气气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其中二甲醚等组份(含 C5 及 C5 以上组份)不得高于 3%。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 5% 的进货批次比例, 对所进液化石油气取样送检, 并不得在液化石油气中非法添加二甲醚等影响燃气安全的化学成分。进入市场销售的液化石油气, 气质成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由质监部门和工商部门按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七) 加强源头治理。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督促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销量和流向。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经营、储存二甲醚的, 一律按非法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用气场所监管, 严格消防审查

(八) 加强用户消防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管, 将店铺选址、内部装修、消防疏散通道、消防指示标志、自动安全阀、灭火装置、液化石油气使用场所安全等纳入消防安全审查。严查在民用住宅和商业建筑内储存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

(九) 严格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审查。在消防审查中, 对高层建筑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的, 应当要求使用者按照规范采用管道供气, 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 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罚款。对高层建筑内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的, 应要求按照规范设立集中瓶装液化石油气间, 同时在总进气管道、总出气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安全阀, 还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当液化石油气总储量超过 1 立方米、不超过 3 立方米时, 应要求瓶装液化石油气间独立建造, 且与高层建筑和裙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罚款。

(十) 科学规范液化石油气瓶组的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组的安装与使用,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和标准, 确保安全可靠。对商业用户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瓶组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的, 公安消防部门应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罚款。

(十一) 严格公用场所液化石油气的使用管理。对人员密集场所需要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应要求使用者根据需求限量使用, 且须由专人管理、登记; 其中, 医院病房楼内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 商场、市场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液化石油气瓶, 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的,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使用、储存液化石油气瓶的, 公安消防部门应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十二) 认真落实液化石油气设施选址有关规定。对生产、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公安消防部门应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十三) 严格执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定。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液化石油气,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公安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五、加强宣传教育, 确保安全用气

(十四) 加强宣传和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 利用多种媒体, 进一步加强安全用气宣传; 要督促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宣传主体责任; 要建立对液化石油气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灌装、使用等环节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制度; 要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国家标准, 并适合本地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的燃气燃烧器具名录;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

(十五) 建立企业安全宣传制度。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宣传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有关制度，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在气瓶的显著位置粘贴安全用气须知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常识，配送销售人员应当向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讲并做好记录，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用户进行入户检查，并提醒用户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等不符合规定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对违反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 2013 年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意见

川办函〔2013〕22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省农业生产要按照中央“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和省委“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总要求，把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核心目标，深入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力争全年粮食增产 5 亿斤以上，农业为农民人均增收 160 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全年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坚持稳定粮食面积，积极推行耕地轮作、间套种植，提高复种指数，不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着力打造优质稻、马铃薯、专用玉米、套作大豆、酿酒用高粱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基地，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300 万亩以上。创新生产组织方式，着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粮食生产服务组织，积极引导推进全程（环节）托管、土地股份合作、职业经理人等不同模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完善种粮大户直接补贴政策，创新开展土地、金融政策扶持，力争全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400 万亩以上。全面推进广汉、仁寿、宣汉 3 种不同区域类型的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模式、组织方式、工作机制，分期分批建成 60 个种植模式标准、要素高度集聚、产业显著发展、种粮效益增加、示范作用明显的现代粮食产业基地。继续深化高产高效创建活动，集中推进粮食高产高效模式攻关，扎实搞好整乡整县建制创建，广泛开展“四新”示范和“六良”配套，力争建设部省级粮油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片 700 个以上，促进全省粮食单产提高 2 公斤以上。牢固树立抗灾多丰收思想，科学应对干旱、洪涝、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扎实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力争全年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4% 以内。

二、全面促进产业基地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第二轮 60 个现代农业重点县建设，继续抓好 7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广安等 3 个市的现代农业整体推进工作，引领全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统筹协调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蚕桑和水稻、马铃薯、油菜等优势特色经作、粮油产业带集聚发展，着力打造 600 万亩粮经复合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突出抓好 300 个万亩亿元示范区建设，扎实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不断拓展传统农业服务功能，加大休闲农业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发展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加工，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全产业链条打造。

三、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继续实施《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规划纲要》，集中连片在 50 个县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30 万亩，力争形成一批 10 万亩以上的示范带。以田型调整和田网、路网、水网配套为重点，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十、百、千”示范工程，建制推进 10 个县、100 个乡镇、1000 个村的测土配方施肥，完成稻田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土壤酸化改良面积 400 万亩以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继续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普查，积极开展农村清洁工程示范。

四、加快提升农机化发展水平

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培育农机化推动主体，提升农机化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安全水平，全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4个百分点。大力推进农机化示范县建设，不断完善农机农艺相互适应的种植模式和作业规范，突出抓好适宜丘陵山区农机具的示范应用。着力推进机电提灌站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全年新建和改造机电提灌站2000处，建设农村机耕便民道4万公里。大力引导农机跨区作业，不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不断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突破性品种选育推广力度，强化技术集成创新配套，不断增强科技的支撑保障作用。继续实施种业提升工程，扶持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进一步巩固提升“川种”优势。全面完成2878个区域综合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任务，全面建成“五有”基层推广机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涉农企业参与公益性服务，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到户到田。实施农业信息化推进行动，加强农情调度、农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六、规范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

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扩大标准化生产规模，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继续健全监管服务体系，落实县、乡两级监管机构岗位人员、职责、工作经费、监管设备等保障措施，探索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应急机制，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检测水平。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化县创建为载体，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能力，完善监管机制，确保农产品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七、着力扩大四川农产品影响

继续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战略，强化“三品一标”认证申报，进一步做大品牌规模、提升品牌效应。加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发展冷链物流，开展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监测价格动态，合理指导生产。培育壮大农产品营销队伍，加快四川农产品“走出去”步伐，举办或参加大型展会，拓展市场空间。推进农业国际合作交流，深化和创新川台农业合作，进一步拓展港澳台和国际市场。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把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摆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农业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突出问题，在财力投放、资源配置等方面向农业和粮食生产倾斜。强化政策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管好用好支农资金，确保各项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到基层、兑现到农户。各地要将粮食生产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在关键农时季节派出工作组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城市规划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城市规划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7日

绵阳城市规划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川办发〔2005〕24号）精神，为保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的原则进行征收，凡是在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排入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自备水源），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 市财政局是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污水处理费日常代征工作分别由市水务局和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根据其供水区域及管辖负责。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代征的污水处理费足额解缴市财政专户，过期未缴的按应缴金额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截留、挪用、坐支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缴入市财政专户，违者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由市财政局按照实际征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2%在次年二季度末前支付给代征单位。

第六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应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催缴，并可对用户按日加收应缴费用5%的滞纳金；经过催促后逾期2个月的，可公布其拖欠费用情况并依法追缴。

第七条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其污水处理后由企业每月向市环保局提供法定的监测结果，由市环境监测站实施监测，市环保局实施监督。达到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的免缴污水处理费，但必须按照规定缴纳废水排污费，使用了城市排水管网的，仍按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达到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和三级的征收全额污水处理费，企业全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后，环保部门不再征收废水排污费，建设部门不再收取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污染物浓度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由市环保部门按国家规定处理。水污染达标情况以市环保局依据监测报告书作出的评价结果为准。

第八条 单位或企业自建生产、生活用水循环或综合利用系统，且无废水排放的，经市环保部门确认，并经市财政局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不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九条 对免征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市水务局和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在供区各单位进行公示，在收取水资源费和水费时，扣除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并做好记录备查。

第十条 对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五保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保户实行优惠收费。具体

优惠政策按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各代征单位应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擅自减免的由减免部门或单位向市财政解缴等额的污水处理费。对应缴不缴者，经过催促后逾期 2 个月的，可公布其拖欠费用情况并依法追缴。属代征应收未收者，一经查实，由各代征单位补收或补足。

第十二条 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征费单位和征费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自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逐年大幅度增加，血液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结构性、季节性、区域性血液供应紧张现象时有发生，无偿献血工作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51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大力开展无偿献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是保障临床用血供应、确保血液质量安全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重要措施，是关系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工作。加强无偿献血工作是政府履行职责，加强社会管理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体现。各地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困难。要及时调整充实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统一规划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偿献血工作，建立促进和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无偿献血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

无偿献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宣传、发展改革、卫生、教体、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众多部门。要从宣传动员、经费投入、队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采血点选址、固定献血屋建设等各个环节，进一步落实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职责。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无偿献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有计划、有组织地深入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固定献血屋的选址和基本建设，到 2013 年底，各县市区要建立 1-2 个固定献血屋；负责组建本辖区的应急献血队伍，保障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用血；确保辖区内农村居民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 75% 以上，城市居民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二）宣传部门：把无偿献血知识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的重点内容；加强对新闻媒体的指导和督查，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设立相关栏目，播放和刊登无偿献血有关内容，报道无偿献血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不断提高公民对无偿献血知识的普及率、知晓率。

（三）精神文明办：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推动，并纳入志愿者

服务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四)目标督查办：将县市区、园区及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对无偿献血工作的推进情况纳入督查计划，牵头开展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五)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投入，改善献血基础设施、设备及办公条件；保障无偿献血工作必要的宣传、组织、发动经费；加大对采供血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尽早实现血费直报便民服务；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六)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发展规模，为采供血机构提供必要的机构编制保障；按编制配备工作人员，合理设置采供血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七)公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和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对于扰乱、阻碍、围攻、辱骂血液工作者的行为予以打击，为献血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八)交通部门：对采血、送血特种车辆的特别通行提供便利，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

(九)规划部门：将固定献血屋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重点考虑在绵阳主城区的临园口、商业步行街等人流最集中处先行规划建设固定献血屋。

(十)城管部门：对流动采血车的定点停放和公共场所的无偿献血活动给予支持，为无偿献血宣传免费提供公共场所，并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

(十一)教育部门：将无偿献血知识纳入高中及以上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使高中及以上学校在校青少年无偿献血的知晓率达到95%以上。

(十二)团委、妇联、工会：在团员、青年、妇女、工会成员中大力宣传无偿献血，扩大无偿献血工作影响面；积极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

(十三)红十字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要求，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十四)卫生部门(献血办)：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与日常管理；加强与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负责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的策划和实施，对医疗临床用血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各县市区献血办、各园区社发部门做好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的管理工作。

(十五)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积极为献血者提供优质服务，加大无偿献血招募力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血液的质量与安全，保障血液供应；提出各县市区固定献血屋的选址建议和建设标准，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升服务水平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和爱心献血屋规划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在城镇人流集中处规划建设标准化的采血屋。要进一步拓展无偿献血服务模式，提升献血服务能力，改善献血服务环境，加强无偿献血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由流动献血向固定献血，由随机献血向预约献血，由街头动员向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动员转变。

四、强化血液安全，倡导合理用血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采供血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规范和制度，坚持以血液安全为中心，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操作规程，加强环节控制，确保血液质量与安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规定，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与监督，加强对储血点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及合理用血评价机制，广泛开展临床合理用血知识培训，积极稳妥开展自身储血、自体输血和血液替代治疗等技术，提高科学合理用血水平。

五、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血液供应预警响应体系和血液保障应急分级管理预案，对影响采供血工作的各种因素进行科学研判，采取有效方式，减少自然环境、天气变化、特殊时间段等客观因素对无偿献血的影响，加强应急献血储备队伍和稀有血型队伍建设，保障临床血液供应。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保 2013 年全市工业经济“开门红” 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函〔2013〕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推进全市工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 2013 年全省工业经济“开门红”的意见》(川办函〔2013〕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3 年工业经济“开门红”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继续围绕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做文章，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项目支撑、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提速增效”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综合调节，全力确保实现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为完成全年工业经济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13 年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开门红”目标为：“两个高于，一个确保”，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年预期目标，高于全省“开门红”目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确保增长 17%以上。

各县市区、园区具体目标为：涪城区、游仙区、经开区、高新区、江油市确保增长 17%以上；三台县、安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科创区等地区确保增长 18%以上。

长虹集团、九洲集团、攀长钢集团、新华公司等重点企业要勇挑重担，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增长速度要确保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专项激励。支持重点企业多产快销，对“开门红”贡献大、拉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在节日期间坚持生产的亿元以上生产型企业，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予以鼓励；对提早在一季度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和一季度竣工投产新增工业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重大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激励。此项工作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二)推进重大项目。全市一季度要确保完成技改投资 100 亿元。各县市区、园区要抓紧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论证储备一批、引进洽谈一批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协调竣工项目加快投产，尽快释放产能。

(三)抓好要素保障。全力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健全要素保障激励机制和协调机制。市经信委和各要素供应保障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完善应急机制，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生产需要，力争不拉闸限电、不停气；要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巩固强化省、市、企业三方联系机制，加大指标争取力度，加强统筹安排，确保满足重点企业生产、销售和运输需要。

(四)强化金融支持。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人行的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经信委等单位，尽快召开一次银政企座谈会，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和重点企业、园区开展融资对接，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并确保全市一季度用于工业的新增贷款与工业经济保持同步增长。绵阳天力担保公司、绵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一季度要完成 4 亿元以上担保额，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需求问题。

(五)积极开拓市场。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和组织参加各种国内外商品展会，通过省、市组织的“天府网交会”等各类经贸活动，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推进与成熟电子商务运营平台的合作，大力拓展新市场，促进“绵阳造”名优特新产品销售，提升产销衔接水平。对食品、家电等消费类产品，要想方设法帮助企业扩大市场销售。

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支持本市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涉及的装备、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以及大宗商品采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在满足机构

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30% 以上的采购金额，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 狠抓安全生产。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一季度工业“开门红”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针对危及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为一季度“开门红”营造安全的发展环境。

四、加强督查

市目督办、市工业办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开门红”工作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完成进度。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开门红”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年工业发展目标考核范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9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11—2015 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9 日

绵阳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11—2015 年)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原则

- (一)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
- (二)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防治；
- (三) 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分类指导；
- (四) 整合资源、扩大覆盖、加强监督。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预防与控制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蔓延。通过五年努力，全市艾滋病新发感染数明显减少、艾滋病病死率明显降低、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重点地区疫情流行蔓延势头基本遏制，母婴传播途径基本阻断，全市疫情保持低流行水平。到 2015 年底，艾滋病新发感染数比

2010年减少25%，艾滋病病死率下降30%，全市存活的感染者和病人数控制在0.4万人以内。

(二)工作目标。

1. 宣传教育。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15-60岁城镇居民达到8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80%以上；出入境人群、流动人口和15-49岁妇女达到85%以上；高危行为人群和青少年达到90%以上；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达到95%以上。所有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每学年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各级主要新闻媒体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达到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90%以上接受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政策培训及考核。人口献血率达到10/千人口，各县市区献血量和献血人次的增长水平不低于当地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水平。临床用血中无偿献血比例达到100%，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开展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

2. 综合干预。高危行为人群有效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接受艾滋病检测并知晓检测结果的比例达到70%以上；所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放和推广使用安全套；95%以上的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设置自动售套机；高危行为人群安全套使用率达到90%以上；登记在册阿片类物质(主要指海洛因)成瘾者500人以上或毒品危害严重的县市区建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及其延伸服药点，为70%以上符合条件的成瘾者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服务；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1%以下；静脉注射吸毒人群共用注射器具比例控制在15%以下。

3. 母婴阻断。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达到90%以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比例达到90%以上，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的孕产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低到5%以下；孕产妇梅毒检测率达到70%以上。100%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主动为有艾滋病感染风险的就诊者提供必要的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服务；70%以上感染者(病人)的配偶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艾滋病检测，95%以上的监管场所将艾滋病检测列为新进被监管人员常规检查内容。

4. 关怀救治。各县市区要设立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各监管场所要积极开展抗病毒治疗工作。符合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比例达到80%以上，治疗持续12个月的比例达到85%以上；90%以上的感染者和病人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结核病相关检查；符合治疗条件的双重感染者接受抗结核菌和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比例达到80%以上；符合标准的病人服用预防机会性感染药物的比例达到80%以上；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2010年增加70%；梅毒患者接受规范诊疗的比例达到80%以上；先天性梅毒年报告发病率降至30/10万活产数以下。100%的艾滋病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制度；100%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纳入低保。

三、防控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1.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制定指令性指标，协调指导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手机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力度；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和动员受艾滋病影响人群参与宣传教育工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岗前或岗位培训，支持员工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宣传活动。党校、团校等培训机构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纳入培训内容。

2. 加强在公共场所、社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宣传。交通运输、铁路、卫生、住房城乡建设、工商、旅游、文化等部门要继续在车站、机场、公园、超市等公共场所以及列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立艾滋病综合防治公益广告，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科技、农业、文化、卫生、广电等部门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支农、惠农活动相结合，在相关培训中增加艾滋病综合防治教育内容。卫生、共青团等要组织志愿者有计划地深入边远贫困村寨和少数民族村寨，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宣传，培养群众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减少传播疾病的危险行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设置艾滋病防治知识固定宣传设施，经常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乡镇(街道)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基层文化建设内容，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年至少安排1期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内容。

3. 加强流动人口、青少年、妇女、被监管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强化出国人员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外出务工人员培训内容。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居住聚集区域或社区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商部门要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在其负责管理的农民工集中居住场所摆放宣传材料和安全套，

开展教育活动。人口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优势，向流动人口、育龄人群宣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劳务输出组织、用工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职业技能培训 and 安全教育。教体、公安、卫生、共青团等部门要在青少年中大力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教体、卫生、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在医学院校、师范院校相关课程中纳入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内容，在初中及以上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充分发挥学校社团、学生刊物等平台的作用，积极鼓励青少年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并将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技能等相关教育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妇联、人口计生、卫生等部门和单位要关注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和面临感染艾滋病风险的妇女，积极倡导和支持开展针对妇女的艾滋病宣传教育和预防母婴传播的知识教育，防止配偶间传播。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团体的工作网络优势，继续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结合监管场所特点，加强被监管人员的法制宣传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二)扩大综合干预，增强防控实效。

1. 遏制艾滋病性途径传播。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卖淫嫖娼、公共场所。相关场所的经营者要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安全套的使用。要加大对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多性伴者等高危人群，以及感染者配偶的健康教育和综合干预力度；要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纳入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对检出的艾滋病病人、性病者及时提供治疗服务；探索使用抗病毒治疗药物预防配偶间和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间传播等方法。

2. 开展对吸毒人群的综合干预。大力度实施禁毒，综合整治、有力打击毒品犯罪，解决毒品问题，公安、司法部门要以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为主线，以创建“无毒社区”为载体，强力推动禁毒严打整治，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综合治理各类毒品问题。卫生、公安、司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将预防艾滋病经吸毒传播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相结合，加强综合干预，进一步扩大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覆盖面。要依托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建立延伸服务点，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建立完善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之间的衔接机制，积极探索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场所内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转介工作；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探索建立减免费用等激励机制，加强对服药人员的管理和综合服务，提高维持治疗保持率，确保治疗效果；在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区，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

3. 扩大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覆盖面。卫生部门要以妇幼保健网络为平台，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防治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常规工作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级各类提供孕产期保健及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利用孕产期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与梅毒咨询、检测、转介或诊疗服务，将孕产期保健服务延伸到乡村，对未住院分娩的孕产妇提供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对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幼儿，免费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服务。加强相关监测、机会性感染预防及婴幼儿早期诊断等工作，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的发生。

(三)注重血液监管，降低传播风险。

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应依据医疗卫生服务发展规划，保证采供血服务的发展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幅度相适应。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要加强采供血机构建设，巩固血液管理成效，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的比例；要加强血液安全管理，积极推进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完善采供血机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采供血和血液制品生产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公安、卫生等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血浆)、制售血液制品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行为。卫生部门要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和丙肝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卫生、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探索建立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的保险制度。

(四)加大监测检测，科学评估疫情。

1. 健全监测检测体系。合理规划和布局监测哨点，建立健全涵盖病例报告、哨点监测、专题调查、疫情估计、感染率调查、新发感染检测等方面的艾滋病监测体系。健全检测体系，强化医疗机构和基层检测能力，推广使用快速、简便的艾滋病检测方法。

推广耐药检测、病毒感染窗口期检测和婴幼儿感染艾滋病病毒早期诊断技术。

2. 加强质量控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艾滋病病例报告管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

强数据收集和质量控制，建立监测资料数据库；建立艾滋病实验室进行室间质量年度考评通报制度，进一步提高各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质量。

3. 加强信息收集、分析与研判。卫生部门要开展艾滋病防治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与流行特点，探寻综合干预有效途径。每年至少开展1次疫情分析评估，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合作与交流共享机制，定期依法向公众公布疫情。

(五)扩大治疗覆盖，提高治疗水平。

卫生部门要根据感染者和病人的具体情况，按照就地治疗原则，及时开展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要动员家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感染者组织参与非住院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依从性；要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在病人抗艾滋病病毒、机会性感染治疗、随访、药品提供等方面的管理机制以及异地治疗的转介和衔接机制，提高治疗的可及性和规范化程度；要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丙肝的筛查和诊断，做好治疗和随访服务工作，提高治疗效果；要积极探索艾滋病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治疗方案，扩大中医药治疗的规模。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定点医院和传染病医院建设，提高其综合诊疗能力；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防治网络建设，逐步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积极承担艾滋病检测咨询、临床治疗和管理、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等职能。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对医疗机构承担的艾滋病防治任务给予补助。

完善艾滋病治疗药品的供应保障体系，健全药物采购、配送、支付和储备等制度。发改、财政、人社、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根据艾滋病治疗需要，做好与基本医疗制度的衔接工作。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继续对进口和国产的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实行税收优惠。发改、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市内医药企业的指导，要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储备药物品种、数量，做好新药技术储备。

(六)落实关怀举措，改善生活质量。

卫生、教体、人社、民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努力消除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歧视；要提高艾滋病救治的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在继续落实免费抗病毒治疗和医疗保险报销政策基础上，通过医疗救助等措施降低合并机会性感染病人的医疗费用负担。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工作和情感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并保护他们的隐私。扶贫、人社等部门要将政府救助与倡导、动员爱心行动相结合，艾滋病综合防治与扶贫开发相结合，选择问题最严重、贫困程度最深的地区实行连片扶贫和专项扶贫；支持生活困难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依法保障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就业权益。财政、教体、人社等部门要加大对因艾滋病致贫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救助和帮扶力度。民政部门要将艾滋病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或患儿，适当补助基本生活费。民政、教体等部门要加大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心理辅导工作力度。宣传、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宣传及道德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督促感染者和病人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固定性关系者。公安、司法部门要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和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要建立健全对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的监管制度，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卫生、教体、公安、人社、外办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在绵外国人艾滋病防治工作。

(七)实施分类指导，强化综合防治。

1. 中度流行县市区(涪城区、游仙区、江油市、三台县)要根据实际扩大艾滋病检测范围，县级医疗机构按照“知情不拒绝”的原则，对重点科室就诊者和住院病人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要适时推广抗病毒治疗。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指定艾滋病防治定点医疗机构。

2. 低流行地区(除涪城区、游仙区、江油市、三台县外的其它县市区)要重点加强监测和宣传教育，保持疫情的低流行态势。要逐步扩大监测范围，针对性开展高危人群检测，对孕妇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大众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根据当地高危人群规模数量及潜在危险因素，开展针对性的综合干预。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统一领导，完善防治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负总责，制定切合实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规划，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明确责任，不断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掌握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要以多种形式对各级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人事部门要将

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新考录公务员考试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纳入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根据需要设立兼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二) 强化能力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强化基层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建立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导，县级定点治疗医院为支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为平台，村(居)委员会、社区组织等为补充的基层艾滋病防治服务体系。在中度流行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具有艾滋病、梅毒和丙肝检测能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还应具备 CD4 细胞检测能力；在低流行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有专(兼)职人员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卫生部门要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和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执业(助理)医师考核的内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艾滋病防治技能培训和指导。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津贴和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调动防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开展公安、司法、检验检疫等部门防治人员艾滋病自我防治的培训，加强职业防护。民族地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要从定向学历教育、强化人才培养、定向人才引进、强化对口帮扶、人才激励稳定等 5 方面推进人才培养和稳定，为民族地区打造一支高素质艾滋病防治医疗队伍。

(三) 加大经费投入，统筹整合防治资源。

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防治任务较重的县市区，财政预算投入水平要与当地财政增长幅度相一致。加强对国际、国内防治资源的统筹协调、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应当确保国际合作项目结束后各项防治工作的可持续性。

(四) 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综合防治。

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艾滋病专业防治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动员并支持企业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捐赠款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相关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在艾滋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区组织在高危人群宣传教育、行为干预、检测咨询、感染者和病人关怀救助等领域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动员和依靠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宣传教育、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关怀救助、高危人群干预等工作。民政部门要依法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卫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五) 加大科研力度，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卫生、科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尽快落实“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和“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专项的“十二五”实施方案，强化艾滋病的流行病学和干预研究，强化治疗药物、检测试剂和预防药剂及用品的应用研究，加强耐药监测、早期诊断、新发感染检测、快速诊断、防治效果评估、中西医结合治疗、与艾滋病综合防治相关的社会问题等方面的研究，着重解决防治策略、干预措施等关键问题。

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国内和省内有关地区、机构的项目合作，开展技术交流与技术合作，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对外宣传。

五、督导检查

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是本级政府领导下的艾滋病综合防治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管理与督导评估。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本行动计划的督导与评估框架，对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政府将于 2016 年初对本行动计划执行效果进行评估。